14.變更部分灌溉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，面積為０・０一公頃。
15.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，面積為０・０一公頃。
16.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，面積為０・０一公頃。
17.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，面積為０・０一公頃。
18.變更部分灌溉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，面積為０・０一公頃。
19.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，面積為０・四三公頃。
20.變更灌溉溝渠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，面積為一・九六公頃。

用地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圖一、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(部分灌溉溝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住宅區、河川區為道路用地；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；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；灌溉溝渠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)變更位置示意圖；表一、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(部分灌溉溝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住宅區、河川區為道路用地；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；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；灌溉溝渠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)變更內容綜理表；表二、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(部分灌溉溝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住宅區、河川區為道路用地；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；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；灌溉溝渠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)變更面積統計表。表三、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(部分灌溉溝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住宅區、河川區為道路用地；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；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；灌溉溝渠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)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。

六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次變更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、灌溉設施專用區、住宅區(再發展區)等公共設施與計畫分區使用，除道路用地外，變更使用之各項分區與用地將依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」計畫之管制規定辦理。本次變更為道路用地為供道路用地使用，其下方空間則供管線與灌溉溝渠等設施使用，其地面若為提供人行通行使用，地面設施鋪面應有活動式鋪面，以提供管道維修之用。